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6〕1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2016年4月15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的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干部师生国家安全意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10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系统全面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重点

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使广大干部师生在教育活动中普遍掌握国家安全知识，提升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二、活动形式

1.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教育部将组织举办中小学国

家安全教育法律知识普及周、国家安全教育日网上宣传、首届全国高校学生国家安全教育教学能力大赛和第九届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等活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制作相关学习宣传材料，供下载学习。各地各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相关活动，并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邀请国家安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培训和竞赛。

2.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教学。落实“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结合各学段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安排国家安全教育教学内容，使广大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国家安全教育。义务教育阶段主要在德育、历史、地理等相关学科课程以及综合实践活动中安排国家安全教育内容。高中阶段主要以集中军事训练和知识讲座等方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大学阶段要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及相关专业教学中安排一定学时，加强对高校学生的国家安全教育，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选修课程。

3.利用新媒体多途径开展教育宣传。各地各校要通过在本单位人流密集区域悬挂横幅，利用公共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在单位局域网设立宣传网页等形式，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手机短信、微博等媒体，大力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法、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为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营造良好的氛围。我省将在微信公众号“平安110”(h5:tt110)上推送《各

起间谍案曝光哪些人易被策反》、《近期多部“反间谍”视频在网上热播》等有关专题宣传信息，各地各校要及时关注、推送。

三、工作要求

1.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制定活动方案，精心设计、统筹安排、广泛动员、认真实施。

2.教育活动要根据学生特点，结合学校实际，丰富教育形式，拓展教育载体，确保取得实效。

3.要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相结合，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建立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

各地各校开展活动情况请于4月25日前书面报告省教育厅。

联系电话：0551-62831820，传真：62826821，电子信箱：
ahjyszc@126.com。

附件：宣传参考标语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宣传参考标语

1.“4·15”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的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国家安全，警钟长鸣。安徽省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12339

2.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安徽省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12339

3.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安徽省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12339